

111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表

面向	項次	具體指標	比重	平均得分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40%)	1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0%	10.0
	2	委員利益迴避之遵守	10%	10.0
	3	各委員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	10%	10.0
	4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0%	10.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60%)	5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0%	9.7
	6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0%	10.0
	7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0%	9.7
	8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0%	10.0
	9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0%	10.0
	10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0%	10.0
總 分			100%	99.4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運作良好、哪些面向/項目仍待改善，及明年度針對前述項目之改善計畫或行動等)

1. 本次績效經評估中除對公司營運參與中之兩項(9.7分)未達10分，其他指標項目皆為10分，顯示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112年度持續各項內外部之溝通，以達成各項風險管理及監督之目的。